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宜欣

訴訟代理人　黃鈁淳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蔣清明

訴訟代理人　於知慶律師

　　鄭羽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